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黃馨怡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v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4004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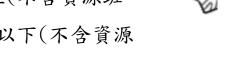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、申請書(376550000A_1110040044_ATTACH1.

pdf \ 376550000A 1110040044 ATTACH2. odt)

主旨:檢送「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」,申請期間自 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3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,請惠予轉 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邵金鳳女士紀念獎學金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:
 - (一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):二十名,每名新臺 幣(以下同)貳萬元,每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 - (二)國民中學:三十名(其中十分之一為鳳林鎮國中之保留 名額)、每名壹萬元,每校至多推薦三名。
 - (三)國民小學:六十名(其中十分之一為鳳林鎮國小之保留 名額)、每名五千元,班級數十八班以上(不含資源班、 巡迴班)學校每校至多推薦二名、十七班以下(不含資源 班、巡迴班)學校每校至多推薦一名。
- 三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並核章後逕寄本府教育 處 學管科彙辦(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,各申





請人 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,不通知補正,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
四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,不論錄取與否,概不發還。

五、經審核錄取者與本獎學金頒發方式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 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 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高中職學 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2/25文 5 11:93:53 音



